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張玉青

05 視同上訴人 徐玉福

06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贈與
07 行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08 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一、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11 1萬629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12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13 理由

14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
15 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
16 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17 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撤銷權，
18 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如債務人之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
19 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為
20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屬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
21 合一確定之情形。再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謂
22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
23 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
24 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
25 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
26 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
27 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
28 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
29 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30 字第29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及
31 徐玉福為被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上訴人及徐

01 玉福間就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贈與債權行為，及以
02 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將上開所有
03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核此訴訟標的對於上訴人及徐玉福必
04 須合一確定，雖僅上訴人提起上訴，惟在上訴審法院未就上
05 訴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
06 人不利，其上訴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徐玉福，而
07 應列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08 二、復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
09 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
10 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
11 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12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
13 有明文。

14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判決不服，提起上
15 訴，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
16 113年度補字第111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1萬7306
17 元確定，而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6日提起上訴，依113年12月
18 30日修正發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19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
20 規定，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2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22 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
23 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書記官　曾惠雅